

国际足联将实地调查 协助中国足球反腐

新华社记者就此专访世界反腐专家

腐败让中国足球原本不佳的国际形象变得更糟。最近在国际足联总部召开的一次足球反腐媒体会议上,有国际足联官员私下对新华社记者表示:根据他们掌握的情报,中国足球内核出现腐烂,他们将来华进行实地调查,并将协助中国足球反腐。

□新华社记者 马邦杰

力求把害群之马一网打尽

中国足球反腐已是国际关注的问题。世界著名足球反腐专家、德国律师西尔维娅·申克认为:中国足球在建立新的长效体制之前,必须要“清理过去”。这要求本着除恶务尽、零容忍的原则,力求把害群之马一网打尽,不留后患。否则,遗毒消除不尽,新的体制也将受到污染,很难运转。她说:“如果中国有那么多假球,现在抓了四十多个嫌疑犯,不算多吧?”

反腐非政府组织“透明国际”东亚及新扩展地区部门高级主任廖燃表示,中国足球要利用这次反赌扫黑和过去做个干净的了断。他认为中国足球过去反赌扫黑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选择性执法问题。当年龚建平案就是一个例子,足协放过了其他“黑哨”,单单交出了坦白自首的龚建平,造成很坏的影响。对于中

国足球,他不赞同“乱世用重典”的提议,也不主张轻判山东鲁能等那些涉嫌行贿足协高官的俱乐部。西尔维娅·申克也说:“如果不改变根本,把再多的人抓进监狱也无济于事。”

必须高度重视和防范利益冲突

西尔维娅·申克认为:足球官僚的集体堕落,是中国足球腐败与众不同之处。她说:“你们出问题的不仅有球员和俱乐部官员,而且还有很多足协官员,甚至包括几个副主席。足协权责定位不清是一个症结。”“透明国际”行政总裁科布斯·德斯瓦德特在评论中国足球反腐时说:“如果利益冲突问题处理不当,任何反腐努力都会归于失败。”他认为,中国足球反腐首先要解决中国足协内部的利益冲突问题,中国足协管办一体的机构设置,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是“行不通的”。

中国足协专职副主席薛立不

久前表示管办分离不易操作,认为“不论是什么样的机构和体制,核心是人的问题”。科布斯·德斯瓦德特的看法恰恰相反,认为制度是核心问题。他说:“无论多么单纯的价值观,无论多么良好的愿望,都有可能被金钱和权力腐蚀。创立完善的反腐制度是最重要的。”

中国足球反腐引起国际关注。“透明国际”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他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中国足球反腐能够取得理想效果。关键取决于中国反腐决心之大小。

科布斯·德斯瓦德特表示,只要中国认真治理足球腐败,按照国际规范操作的标准整改中国足协,中国足球的水平就一定会逐步回升。这是个必然规律。

杨明微语

“不少人感觉这次足坛量刑比较轻,不过瘾,但我认为因痛恨就从重判肯定是不对的。把法律当作猴皮筋,想紧想松、随心所欲的年代早就过去了!”

——据新华社记者杨明新浪微博

对话

郝洪军: 国际足联调查会产生一定作用



郝洪军

辽沈晚报文体副刊中心总监,与李承鹏、黄健翔等人并称中国足球评论界标志性人物。2009年年末,郝洪军在其博客公布相关赌球证据线索,引起各方关注。出版有《独家有多毒》、《球事儿——中国足坛反赌打黑第一现场》等作品。

现代快报:如果国际足联协助中国足球反腐,将会带来什么样的变局和影响?

郝洪军:尽管国际足联也被各种丑闻纠缠,但是它作为全球最有影响力的一个足球管理机构,如果真的介入中国足球腐败案,我相信靠它的这个行规会产生一定的作用。比如说它按照其规章,责令中国足协对涉嫌参与违纪、违法的俱乐部给予相关处分。目前来说,对参与的几家俱乐部,足协是没有态度的,而且前一阵足协设立职业联赛理事会,一些涉嫌参与打假球的俱乐部也当选为成员,说明足协没打算对问题俱乐部给予行业内的处罚。而一旦国际足联介入,对问题俱乐部进行处罚的话,可能就会对中超联赛的格局产生一定的影响,因为处罚就会涉及到升降级,会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应。但是其介入的尺度有多大,尺度又如何把握,现在还很难说。如果只是过问一下,让中国足协解释一下,并且觉得我们有我们的国情,那么这个事情就算过去了。

现代快报:对这次足坛审判,不少人认为量刑比较轻。

郝洪军:我觉得总体上与人们的期待相比,还是轻了一点。我

们有一个“坐标”,这就是当年的龚建平。司法量刑有一个尺度,如贪污受贿达到多少可判5到10年,而判5年和10年都是符合法律程序和量刑标准的,但是你判5年和10年的确是不一样的。足球毕竟是影响很大的一项运动,这意味着搞足球的一旦涉及到违法犯罪,往往就民愤极大,那么量刑时就应该考虑到民愤因素。

现代快报:反腐就要让“足坛坏料”受严惩,对那些表示还想回足坛混饭的人应该持何种态度?

郝洪军:正常情况下,这些人不可能回到足坛了,至少不会被公开任命,但不排除这些人以私人的身份或者以其他比较隐蔽的身份参与足球活动。而作为球员,某些人日后也可能继续从事某个和足球有关的活动,这是他们的权利,不能被人随便剥夺。但是在社会生活中有一个底线,判了刑之后,你想再重新回到原单位工作是是不可能的。这些人想回到足坛的心情可以理解,他们当中有的是真喜欢足球,有的是借助足球炒作、赚钱,而那些真心喜欢足球的人还会通过不同的方式参与足球,但是我相信不会有正规的足球俱乐部以合法的程序去聘用他们。 快报记者 刘方志

今日视点

“加班费须缴个税”缘何刺痛人心?

国税总局20日表示,个人在法定节日的加班费不属于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需按照工资收入纳税。

(2月21日《新京报》)

“加班费须缴个税”,国税总局的这一最新个税解释,对于普通工薪族来说无疑非常具有“杀伤力”,相当刺痛人心。不妨先看看网上大量涌现的与此相关的评论标题——“加班费缴纳个税伤不起”、“是对工薪阶层双重打击”……

应当说,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加班费须缴个税”并非一个新鲜说法,也并不缺乏法律依据。如《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早已明确,“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

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

既然如此,“加班费须缴个税”何以仍会引发舆论的强烈痛感、让人备感“受伤”呢?它究竟刺痛了什么?

要想搞清楚这一点,恐怕首先得直面这样一个事实,即有关“加班工资及加班本身状况的事实”。据此前媒体调查,“超过一半”的工薪族有过节假日加班经历,“其中87%的表示没有加班费”,同时“拿不到加班费,71.3%职场人士选择默默忍受”。而针对“加班”本身,有调查显示,采矿业等劳动密集行业加班时间最长,“平均每周16小时”,“89.2%的农民工需要加班”。

不难看出,加班工资及加班本身的事实实际上是,其一,对

于绝大多数劳动者来说,加班是常有之事,而加班费则是不常有、难以兑现之事——200%乃至300%的法定加班工资,长期以来普遍都是可望而不可即的“画饼”。其二,越是低端弱势行业、工资原本有限的劳动者如农民工,加班越是频繁、加班工资也越是难以落实。

落实加班工资或者避免过度加班的时候,我们的法律法规、行政管理,似乎总是看不见、不在场,“千呼万唤难出来”,但到了收税、要钱的时候,“加班费须缴个税”却又显得那么无处不在、难以逃避并且“锱铢必较”。同样都是执行国家法律(劳动报酬权更是宪法权利),现实反差却如此之大、如此厚此薄彼,岂能不让人备感刺痛?

另一方面,让人备感刺痛的还有,目前普通居民收入的微薄有限和增长乏力。统计显示,2011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810元,同比实际仅增长8.4%,不仅低于同期GDP增速(9.2%),更远低于国家财政收入增速——2011年全国财政收入95729亿,同比增长22.6%,其中个税6054.09亿,增长25.2%。

收入增长总是不给力,难以实现与经济发展、财政收入之间的同步增长,但“须缴个税”的声音,却总是萦绕耳边、挥之不去,“痛感”怎能不如影随形?化解公众的税感焦虑,除了进一步完善个税结构,给予工薪阶层更多个税减免,让个税“调节分配”的功能体现得更明显,别无他法。

(张贵峰)

热点纵论

“发言人高危”根源恰恰在央企自身

据《新京报》2月21日报道,2月20日,国资委公布了2012年新版央企新闻发言人联络表。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新闻发言人也是一种“高危”行业,希望社会各界理解。

从新闻发言人制度实施以来,央企新闻发言人的处境的确有点“高危”,这事儿其实很好理解——这边厢,外界希望央企新闻发言人及时通报消息、尽力答疑解惑;那边厢,一些央企特别是卷入某起事件中的央企,遮遮掩掩、拖拖拉拉,要么总是“正在调查处理中”,要么涉事的总是“临时工”。于是,外界的信息需求和央企的信息传递,成了没有

交汇点甚至背道而驰的两条线,央企新闻发言人夹在中间,你不受关注谁受关注?你不“高危”谁“高危”?国资委这位负责人说,央企新闻发言人的“高危”在于其发言很可能被断章取义,反过来,如发言人的回应够及时完整,又怎会担心被断章取义呢?

其实,仔细审视央企新闻发言人的“高危”,我们不难发现,外界绝少针对新闻发言人个人的发难,几乎所有的“口水”都是冲着涉事央企而去的,顺带“误伤了”新闻发言人而已。比如,倘若某央企的下属公司大肆购买天价酒,该央企的新闻发言人却因为此事“水太深”,出于维护该

央企的形象等方面的私利考虑,在面对外界时吞吞吐吐、顾左右而言他,那么,公众最有意见的地方,是该央企对事件处理不透明不公开,甚至试图大事化小小事化无,新闻发言人作为该央企的对外“代言人”,自然也就得要代单位受点委屈了。

新闻中,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希望社会各界理解新闻发言人的“高危”,事实上,公众更希望国资委及众多央企理解新闻发言人的“高危”——造成央企新闻发言人所谓“高危”的根源,恰恰不在于外界,而是在于央企自身。公众希望自己的知情权得到满足,希望央企阳光透

明,希望新闻发言人能够真正发挥作用,这无论如何不能说是荒唐的。倒是一些央企自身,出于种种原因自己违背了新闻发言人制度的规定,自行给新闻发言人设置了难以逾越的障碍,结果导致央企新闻发言人硬着头皮出来“忽悠”公众,最终也只能委屈地打落牙齿和血吞。

制度不更多地约束央企,央企的作风就很难改变,央企新闻发言人的处境就很难“安全”起来。在各方审视央企新闻发言人无奈的同时,公众面对央企、面对央企新闻发言人时的无奈,又该由谁来重视呢?这个问题需要答案。 (李姗姗)

公民发言

监管“裸官”要提速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2012年《法治蓝皮书》,报告调查显示,多数普通人认同禁止“裸官”,但公职人员对“裸官”认同度高于公众。其中,有38.9%的公职人员认为配偶可以拥有外国国籍,接受调查的省部级、司局级和县处级的公职人员超过半数认可子女拥有外国国籍或者外国永久居留权。(2月21日《京华时报》)

这份报告让舆论哗然,人们没有想到,在公职人员中,对“裸官”的宽容度竟然如此之高,这个高宽容度与民众对“裸官”的担忧,恰好形成了一个强烈的反差。

“裸官”涉及公共利益,过于宽容,埋单的必定是普通公众,因此对于公职人员认同“裸官”,理性的人都会坚决抵制和拍砖。

其实早在201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印发了《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规定适用人员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有关情况,在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也要及时报告。官员瞒报家属移居国外可追究法律责任。

这说明中央层面早已意识到“裸官”潜藏的问题,事实上,在深圳等地,还出台了“裸官”不得担任单位一把手这样的细致规定。

如今公职人员对“裸官”的认同度如此之高,其实也反过来说明,我们对“裸官”的管理还应该进一步提速。比如,能不能从“裸官”向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提升为向全社会公开自己的信息,以借助公众监督的力度来帮助组织(人事)部门来管理“裸官”。

当然,“裸官”不一定是贪官,贪官不一定是“裸官”。但“裸官”确实涉及对国家的忠诚和信任,因此,对“裸官”加强管理,要求其履行比普通官员更高的公开自身信息义务,并不为过。 (张燕)